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发行人”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鑫科材料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80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00 万股 A 股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8,1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04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12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3】第 24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投项目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5,000 吨引线框架铜带项目的募集资金 26,398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40 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同时，将前次公开发行的剩余超募资金、募集资金利息 4,951.24 万元，合计 31,349.24 万元全部

投入年产 40 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资金 32,656.34 万元（含变更日后产生的利息）已全部投入年产 40 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二）本次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88,312.00 万元，全部用于年产 40 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年产 40 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已建设完毕。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实际投入金额
年产 40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	119,661.24	2008 年募集资金	32,656.34
		2013 年募集资金	62,014.18
合计	119,661.24	-	94,670.52

（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5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年产 40KT 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节余资金约 27,186.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节余资金 27,440.77 万元（含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项目节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有约 1231.98 万元（含利息）剩余资金。

三、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节余主要为剩余的质保金和尾款及利息。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转出专户后

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履行的程序

关于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鑫科材料本次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华英证券对鑫科材料此次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岳远斌



刘晓平

